# "CIFF 上海虹桥"侵权投诉指南

## 一. "CIFF 上海虹桥"声明

"CIFF 上海虹桥"为中立的平台服务提供方,仅为用户提供宣传自身企业、自身产品的信息存储空间,"CIFF 上海虹桥"不对用户在平台上发表、转载的内容提供任何形式的认同、担保或保证,不承担任何法律及连带责任。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电子商务法》、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"CIFF 上海虹桥"特制定本侵权投诉指引,任何第三方(包括但不限于个人、公司、企业、社会团体等)认为平台上的发布相关信息、内容存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内容,均可按照本指引向"CIFF 上海虹桥"发起书面投诉。

为了保护知识产权,鼓励设计创新,维护正常交易秩序,提高投诉处理效率。请用户在发布信息前,对于其中涉及用户享有知识产权的展示项目(包括但不限于展品、产品及照片、视像资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),备齐相关证明材料(包括权利证书、权利人身份证明或工商登记证明,权利法律状态证明,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等)。

侵权投诉是一项严肃的法律行为,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,在"CIFF 上海虹桥"平台进行 侵权投诉及相关申诉时,应提供己方的真实身份信息,"CIFF 上海虹桥"平台不接受任何 形式的匿名投诉。

## 二. 侵权投诉受理案由

"CIFF 上海虹桥"为中立的平台服务提供方,受理下列三大类侵权投诉,共计十种案由:

- 1. 侵犯自然人人身权益的情形,包括:名誉中伤、肖像权及隐私泄露、假冒个人身份;
- 2. 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,包括:商标、专利、著作权、商业秘密;
- 3. 其他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情形,包括: **商誉诋毁、混淆行为、**假冒企业身份(非注册商标)。

## 三. 侵权通知程序

如权利人认为"CIFF 上海虹桥"平台上的其他用户发布的信息等内容侵犯了其合法个人权益、企业权益的,请按照以下流程及要求向"CIFF 上海虹桥"发起书面投诉。

- 权利人下载 侵权投诉通知书.docx ,按照表中要求填写信息并准备初步证明材料 (按照本指南第四条"初步证明材料"标准)。侵权投诉通知书须由权利人或者利 害关系人签署或盖章。
- 将填写完的侵权投诉通知书及初步证明材料作为附件,以"权利人姓名+投诉案由"为邮件名,发送至"CIFF 上海虹桥"指定的邮箱
   (xuxuezhen53@163.com)。文件应为打印后盖章/签字的扫描版本。主要的事实、理由、投诉对象以及相应请求,请在邮件正文中予以撰写清楚。
- 3. "CIFF 上海虹桥"收到材料后会进行形式审核。对于符合要求的投诉予以处理,对于案由不明、材料不符、事实不清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,"CIFF 上海虹桥"不予受理,直至权利人补充完整资料。"CIFF 上海虹桥"正式受理投诉之后,会对材料内容进行表面审核并作出审核结果。

- 4. "CIFF 上海虹桥"在审查过程中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权利人提供或补充相应材料,权利人应在"CIFF 上海虹桥"设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答复或补充,期满未作答复或补充的,视为权利人撤回投诉。权利人也可主动撤回投诉。无论是权利人主动撤回还是被视为撤回,"CIFF 上海虹桥"有理由认为原被投诉的侵权情况自始不存在。若在"CIFF 上海虹桥"对被投诉内容进行了处理之后权利人要求撤回投诉的,"CIFF 上海虹桥"可以准许,但就相同事实理由不再接受权利人的新投诉。
- 5. 如投诉审核通过, "CIFF 上海虹桥"将及时与被投诉方联系,给予被投诉方 24 小时答辩期。如被投诉方在答辩期内不能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展示项目做出"不侵权"的有效举证,或其不侵权举证被"CIFF 上海虹桥"认定为不成立的,则"CIFF 上海虹桥"将会安排删除涉及争议的有关内容。如被投诉方在 24 小时答辩期内提出了不侵权的举证,而"CIFF 上海虹桥"认定异议成立的,将允许其继续展示相关信息。
- 6.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, "CIFF 上海虹桥"平台在收到投诉人的相关投诉材料
  后,可能将其转交被投诉用户或商家,以便双方积极举证。转交材料的范围将包括
  投诉人姓名、联系邮箱、权属证明及其他初步侵权证据等。

# 四. 初步证明材料

符合要求的侵权投诉通知,除上述提及的<u>侵权投诉通知书</u>外,还应该提供如下四类证据:

1. 投诉人身份证明文件; 2. 委托证明文件(如有); 3. 自身权属的证明文件; 4. 侵权事实的证明文件。

#### 1. 投诉人身份证明文件:

- 个人:包括有效期内的身份证、居民户口薄、护照、外国人居留证等。如 提供居民身份证,请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;如提供其他证件,请提供证件 首页和个人页复印件(或原件扫描件)。最常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是有效期 内的居民身份证。
- 公司、企业或社会团体: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,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件的复印件(或原件扫描件)并加盖公章。
- 境外公司主体:境外企业续存证明(经当地使、领馆认证)并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本。

\*注意: "CIFF 上海虹桥"在收到上述文件材料后仅做身份认定审核,除根据转通知程序告知纠纷双方的姓名、公司名称及联系邮箱外,并不会将其他身份信息材料向任何第三方透露。

- 委托证明文件: 如【权利人】委托他人处理侵权事宜,除本条第1项证明文件以外,还需提供真实、合法的授权委托书(权利人签名或盖章、注明授权权限以及期限)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(按本条第1项标准准备)。
- 3. 自身权属的证明文件:
  - 。 人身权利侵权:

- 肖像权:需手持身份证照片,以便审核验证投诉人即肖像对应的本人;
- 假冒个人身份:需手持身份证照片及自己具有特殊身份的相关证明。

#### 。 知识产权侵权:

- 著作权:著作权登记证书、创作手稿、作品发表时间证明、认证机构出具的权属证明以及取得著作权权利的合同等;著作权作品合法授权的样本,以便"CIFF上海虹桥"进一步确认权属;
- 商标权:商标注册证、商标许可合同;
- 专利权:专利证书、专利公告文本、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、专利法律状态证明、专利的权利要求与说明书等材料。专利被许可人进行投诉的,还应当提交许可使用许可合同、备案证明等材料。专利权有关投诉的证明材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a.除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外,涉及方法发明专利或者是依照 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,应当提交设计产品的配方、组分或者被 投诉人所采用的方法;

b.涉及大型机械设备、精密仪器结构等产品的实用新型专利、发明 专利,应当提交其形状、构造或者二者的结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的相关证明材料; c.其他能够证明被控涉嫌侵权产品侵权的证据。

当事人提交的材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形成的,应当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对公证认证的规定;原文为外文的,应当附带相应的中文 译本。

### 4. 侵权事实的证明文件:

- 。 自然人人身权益:
  - 名誉权: 书面陈述恶意中伤、侮辱及内容系捏造诽谤的事实和产生的损害结果,以及其他证明相反事实的证据材料;
  - 肖像权: 书面陈述被投诉人未经授权使用自己肖像的事实;
  - 隐私泄露: 书面说明被泄露的信息属于个人隐私的原因;
  - 假冒他人身份: 书面陈述被投诉账号与自己的身份相关的事实,并提供自己具有特殊身份的相关佐证(如有);

#### 。 知识产权侵权:

- 著作权:被投诉内容抄袭复制的事实说明、被投诉内容未经授权的 说明;
  - \*注意:针对定向搬运内容的假冒账号提出投诉:应另行提供在其他平台更早发布被搬运内容的事实证明。

- 商标权:被投诉内容擅自使用商标的事实说明、被投诉内容未经授权的说明;
- 专利权:被投诉内容擅自使用专利的事实说明(需进行比对说明)、被投诉内容未经授权的说明。

### ○ 其他企业权益受损:

- 商誉诋毁侵权:说明被投诉内容存在的不实之处、对被投诉内容事实的正确陈述并对其充分举证、对被投诉内容存在恶意的说明、对自身损害结果的陈述及佐证;
- 混淆行为: 说明混淆的具体内容,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具体 混淆行为。
- 假冒企业身份: 说明被投诉账号与权利人无关且未经过任何授权、 自身损害结果的陈述及佐证。

#### 5. 其他形式要求:

- 。 投诉材料均应由投诉方签字盖章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- 投诉时要求删除侵权内容的,请在邮件正文以文本形式提供准确链接地址,或通过 word 或 excel 附件中列明。
- 联系方式: 权利人或代理人在 <u>侵权投诉通知书</u> 中填写的电话、邮箱、地 址应为有效的联系方式, 且投诉人应保持通信畅通。如因权利人或代理人

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有遗漏,无法及时收到反馈结果,由权利人或代理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。

- "CIFF 上海虹桥" 暂不接受除中文以外语言的投诉。外文投诉文件请附上中文翻译, "CIFF 上海虹桥" 将以其中文翻译内容为准。We do not accept any complaint in languages other than Chinese. Please attach a Chinese translation to the complaint document in foreign language,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shall prevail.
- 鉴于""CIFF 上海虹桥"在收到投诉/申诉的证据材料,可能根据转通知程序转呈争议另一方,故请在提供文件时请自行添加水印或者遮盖敏感信息。

## 三. 投诉注意事项

- 1. 为保证投诉的问题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,请按照该指引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、完整清晰的材料,否则投诉不予处理。
- 2. 投诉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材料都是真实、有效和合法的,并承担要求 "CIFF 上海虹桥" 删除侵权展示信息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。
- 3. "CIFF 上海虹桥"有权利和义务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审核人员的认知水平、能力范围内,对投诉人的投诉作出判断、处理和答复。"CIFF 上海虹桥"不对投诉人的投诉是否得到某种结果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保证。
- 4. 《侵权投诉指引》自公布即生效,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,"CIFF 上海虹桥"享有 最终解释权并有权修改本指引。